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经审慎分析，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

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前述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谷大可

夏鹏
夏 鹏


张 鹏

2019年4月8日